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7 年度家禽畜牧場新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辦法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07 月24 日農牧字第1070230008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為建構消費導向之加值型家禽產銷供應鏈，並配合新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篇加強推動禽品追蹤追溯制度，落實禽場端源頭自主管理，提升禽品品質與衛生安全，提升消費者信心；同時輔導 CAS 鮮蛋經營產業者轉型投入產銷履歷驗證工作。

貳、依據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7 年度「臺灣土雞及特色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7 救助調整-牧-09）項下之輔導養禽農戶導入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及建構衛生安全之家禽產銷供應鏈，提升消費者信心，補助本年度首次申請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家禽生產業者，特訂定「107 年度家禽畜牧場新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辦法」。

參、補助比例

本年度新加入產銷履歷驗證者，補助一年驗證費用之 2/3（四捨五入），補助金額 50,000 元為上限。

肆、預定辦理場數

首年新申請者 4 場，備取若干場。

伍、受理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本年 09 月 30 日止，依寄件郵戳時間順序補助，額滿為止。

陸、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對象

（一）具 CAS 生鮮蛋品驗證，且未經通過驗證之業者為優先。

（二）於本年 1 月 1 日（含）後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家禽畜牧場。

二、須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畜牧場負責人印章）。

（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驗證機構函知通過驗證公函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畜牧場負責人印章）。

（四）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恕不接受影本）。

柒、審查方式

一、由本院就具備上述資格家禽產銷履歷經營業者所提文件予以書面審查。

二、如產銷履歷經營業者檢附申請文件不足時，經本院以公文通知補件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而予以退件，不得異議，由備取場依序遞補，至預算用罄為止。

三、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產銷履歷經營業者，須於文到 7 日內，檢附領款收據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以掛號寄至本院動物產業組，俾供撥款。

捌、申請程序

申請者檢具申請書及完整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07 年09 月30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院。寄送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動物產業組蔡幸儒小姐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玖、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另訂之。

壹拾、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廖震元 組長

聯絡電話：037-585958

傳真電話：037-585969

E-mail：liao@mail.atri.org.tw

107 年度家禽畜牧場新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者</td><td rowspan="2">名稱
(畜牧場)</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姓名</td><td></td></tr>
<tr><td>飼養規模</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聯絡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r>
<tr><td colspan="6">檢附文件</td></tr>
<tr><td rowspan="5">證明文件 (請勾選)</td><td colspan="5">如具有下列文件者，請勾選並檢附：</td></tr>
<tr><td colspan="2">□有；□無</td><td colspan="3">1. 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有；□無</td><td colspan="3">2. 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及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公函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有；□無</td><td colspan="3">3. 檢附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恕不接受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有；□無</td><td colspan="3">4. 上述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3 項檢附影本已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畜牧場負責人印章。</td></tr>
<tr><td>驗證單位
(如: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5">□肉用；□蛋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依審查結果通知家禽產銷履歷經營業者，須於文到 7 日內，檢附領款收據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或切結書)，俾供撥款。</td></tr>
</table>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